**行政处罚（处理）程序流程图**

联系电话：8601782

行政诉讼：当事人对行政处罚（处理）决定不服的可以向当地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**行政复议：**当事人对行政处罚(处理)决定不服的可以向上一级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提出行政复议。

**送达**：将处罚（处理）决定书送达当事人，处罚（处理）决定书自送达之日起生效。

**听证：**被处罚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，举行听证的标准为：对从事非经营活动的公民处500元以上罚款、法人或其他组织处5000元以上罚款；对从事经营活动的公民处1000元以上罚款、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10000元以上的罚款。听证由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组织实施。

**处理：**处罚（处理）决定由劳动保障监察支队审核，报主管局长审批并制作《劳动保障监察处罚决定书》

**结案：**对给予行政处罚（处理）的案件，从立案之日起120个工作日内结案。

**强制执行：**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拒不执行行政处罚（处理）决定的，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**立案：**对违反劳动保障法律、法规行为的投诉、举报或者监察中发现的问题，须依法给予行政处罚（处理）的，应登记立案。

**核查：**针对具体违法行为依法调查取证：查阅、复制或者录制有关资料，检查劳动场所，询问相关人员。

**告知：**实施行政处罚（处理）决定前告知当事人对其行政处罚（处理）的事实、理由、依据，并告知其有陈述、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。